

(三) 文教企业一九八六年的利润总额加上当年缴纳的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后, 相应计算应交所得税, 其缴纳的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 如数抵扣应交所得税, 如不够抵补, 可以照第二条办法处理。

三、实行上交利润包干办法的企业, 缴纳的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一般不抵扣应交利润。个别对利润影响较大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可以酌情抵扣应交利润。

实行财务包干的农口企业和劳改、劳教企业, 对其缴纳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后的包干上交利润或亏损补贴指标是否需要调整, 可比照上述精神办理。

四、开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后, 中央企业收入转移到地方的部分, 年终决算时, 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单独结算, 上交中央财政。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若干财务处理规定

本刊讯: 财政部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精神, 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若干财务问题, 作了如下规定:

1、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公负伤, 按其在本单位工作时间的长短, 给予三个月至一年的医疗期。在本单位工作二十年以上的, 医疗期可以适当延长。在医疗期内, 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即, 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其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仍在原来的有关科目中列支, 超过六个月的改为在企业营业外支出中列支(商业企业列“其他支出”。下同)。劳动合同制工人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此项医疗补助费在企业营业外支出中的“劳动保险费用”项目列支。

2、企业按规定支付给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制工人的生活补助费, 在企业营业外支出的“劳动保险费用”项目中列支。

3、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 应当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其费用在企业营业外支出的“劳动保险费用”项目中列支。

4、企业按规定数额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 在企业营业外支出的“交纳的合同制职工退休养老金”项目中列支。



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开展资金横向调度

篆刻
武军
锦琳